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4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

陳盈穎

被告 聖洺國際通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受通知人 鐘仁遠

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僅就被告部分受委任）

複代理人 林新傑律師（言詞辯論後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薪資債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8,651元。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8,6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原起訴（原聲請支付命令，經異議而視為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2萬6,350元本息，嗣減縮聲明為請求15萬8,651元，並經被告程序上同意（見本院勞簡字卷第139至140頁），核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受通知人鐘仁遠因積欠貸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
03 度板簡字第1868號簡易判決，判命鐘仁遠應給付原告36萬7,
04 938元及自民國10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
05 5%計算之利息，另自10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
06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經原告
07 就鐘仁遠對被告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07年5
08 月10日以北院忠107司執木字第43698號核發扣押命令（下稱
09 系爭扣押命令），在系爭確定判決判命給付金額及執行費2,
10 944元之範圍內，禁止鐘仁遠收取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且
11 被告亦不得清償；復於107年5月31日以107年度司執木字第4
12 3698號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將上開扣押薪
13 資債權移轉予原告，嗣因其他債權人併案聲請強制執行，移
14 轉債權於原告之比例變更為40.05%。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
15 提出異議，前開薪資債權已移轉於原告。

16 (二)又被告申報鐘仁遠109、110年度薪資所得各為67萬6,200
17 元、51萬2,200元，原告該2年度可取得之薪資債權為15萬8,
18 651元（計算式：〔67萬6,200 + 51萬2,200〕 $\times$ 1/3 $\times$ 40.0
19 5%），爰依系爭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20 等語。

21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2 二、被告辯以：

23 (一)鐘仁遠係於108年3月間起始於被告公司擔任通路業務，並於
24 111年2月間離職，系爭扣押命令核發時鐘仁遠與被告並無僱
25 傭關係，系爭扣押命令對其後即108年3月始發生之薪資債
26 權，並無扣押效力可言，被告並無扣押該債權之義務。又因
27 鐘仁遠於108年8月7日駕駛公務車與他人發生事故致車輛受
28 損，原應賠償被告86萬5,651元，被告與鐘仁遠於108年8月8
29 日、109年5月8日協議由鐘仁遠後續年度業績獎金扣除，是
30 鐘仁遠之109、110年度獎金債權，業經協議與被告對鐘仁遠
31 之損害賠償債權互為抵銷，被告即無給付薪資予原告之義務

01 等語。

02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鐘仁遠陳述意見略以：其自108年4、5月起才開始在被告公
04 司報到工作，其並未領到獎金，甚且被告還向其追討車禍損
05 失，本件事情與其無關等語。

0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勞簡字卷第141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
07 文字及順序）：

08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板簡字第1868號簡易判決，判
09 命鐘仁遠應給付原告36萬7,938元及自101年8月15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5%計算之利息，另101年8月15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確定（即系爭確
12 定判決）。

13 (二)本院於107年5月10日以北院忠107司執木字第43698號核發扣
14 押命令（即系爭扣押命令），在系爭確定判決判命給付金額
15 及執行費2,944元之範圍內，禁止鐘仁遠收取每月薪資債權3
16 分之1，且被告亦不得清償。系爭扣押命令於107年5月11日
17 送達被告。

18 (三)本院於107年5月31日以107年度司執木字第43698號核發移轉
19 命令（即系爭移轉命令），將上開扣押薪資債權移轉予原
20 告。系爭移轉命令於107年6月5日送達被告。該移轉債權於
21 原告之比例嗣變更為40.05%。

22 (四)被告申報鐘仁遠109、110年度薪資所得各為67萬6,200元、5
23 1萬2,200元。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
26 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
27 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
28 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
29 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
30 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
31 行；對於前項執行，第三人得以第1項規定之事由，提起異

01 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是第
02 三人對於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有異議者，應聲明異議。查系
03 爭扣押命令、移轉命令各於107年5月11日、107年6月5日送
04 達被告，被告始終未聲明異議陳報其與鐘仁遠間無僱傭關係
05 等節，經本院調閱執行卷宗核閱無誤；復被告於106年5月19
06 日以薪資級距2萬2,800元為鐘仁遠投保勞工保險，嗣於108
07 年1月1日、108年9月1日提高投保薪資級距為2萬3,100元、4
08 萬5,800元，終於111年1月15日始退保等節，有勞工投保紀
09 錄在卷可佐（見限閱卷），佐以被告確曾為鐘仁遠申報薪資
10 所得（見不爭執事項(四)），堪認原告主張鐘仁遠於系爭扣押
11 命令送達時已受僱於被告等節，已為相當之舉證，應與實情
12 相符。被告泛稱鐘仁遠係於108年3月間始受僱於被告云云，
13 除與鐘仁遠陳稱其於108年4、5月間受僱於被告等情（見勞
14 簡字卷第143頁）已有出入外，復未據被告提出任何反證以
15 實其說，則被告辯稱：系爭扣押命令核發時鐘仁遠與被告並
16 無僱傭關係，系爭扣押命令對其後即108年3月始發生之薪資
17 債權，並無扣押效力可言云云，即無可採。

18 (二)又按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
19 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
20 銷，民法第340條定有明文。查系爭扣押命令已於107年5月1
21 1日送達被告，被告所稱其因108年8月7日車禍事故對鐘仁遠
22 所生損害賠償債權，係於扣押後始取得之，依前開規定不得
23 以之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是以，被告辯稱其以上開損害
24 賠償債權協議與鐘仁遠之109、110年度獎金債權互為抵銷，
25 已無給付薪資義務云云，亦屬無據。

26 (三)再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
27 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
28 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
29 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
30 繼續性報酬債權；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
31 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

01 之1第1項、第2項第1款、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執行法
02 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
03 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
04 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05 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
06 上字第19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
07 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
08 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
09 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茲本院民事
10 執行處既已核發系爭扣押、移轉命令，於系爭確定判決判令
11 給付金額及執行費2,944元之範圍內，於系爭扣押命令送達
12 被告之日即107年5月11日起，鐘仁遠每月得支領之薪資之3
13 分之1即移轉予原告；再原告主張109、110年度薪資債權依
14 系爭扣押、移轉命令計算移轉金額為15萬8,651元，被告對
15 計算結果並無爭執（見勞簡字卷第142頁），原告依此請求
16 被告如數給付，即屬有據。

17 六、結論：

18 (一)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15萬8,651元，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二)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1 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
23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
25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26 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3條第1項前
28 段。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30 勞動法庭 法官 梁夢迪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程省翰